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426—2017

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industry

2017 - 06 - 29 发布

2017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 1

5 污染防治要求 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丹平、曹宝山、黄海林、吕竹明、蒋彬、李实、肖灵、彭燕坤、孙成春

引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规范汽车维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制定本标准。

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维修业选址及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维修企业、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01.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26877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202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996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DB11/T 1038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安全使用综合评价规则
DB11/ 119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11/ 1228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 non-on-site regenerated absorption technology

吸附剂不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中直接处理再生的吸附处理技术工艺。

4 选址

4.1 汽车维修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及 DB11/ 996 等要求。

4.2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5 污染防治要求

5.1 大气污染防治

5.1.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汽车涂装过程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 DB11/1228 要求；
- b) 应记录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至少保存 3 年；
- c) 调漆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经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d) 喷漆作业应采用高效喷涂设备。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 e) 喷漆、烤漆作业应在符合 JT/T 324 和 DB11/T 1038 要求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f) 喷烤漆房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 DB11/1228 要求，调漆室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 DB11/501 要求，排气筒应设置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并按照 DB11/1195 的规定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应符合 DB11/1228 要求；
- g) 采用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使用量不应小于 1 立方米，更换周期不应长于 1 个月；
- h) 吸附剂的性能参数应符合 GB/T 7701.1 和 HJ 2026 的相应要求；
- i) 非原位再生或废弃的吸附剂在转移处理前应采用密闭容器贮存，防止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 j) 应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运行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5.1.2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切割、焊接、干打磨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 b) 喷烤漆房宜采用电加热装置，非电加热装置应设置专门的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 DB11/1228 要求；
- c) 机修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5.2 水污染防治

5.2.1 汽车维修企业宜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

5.2.2 洗车房应配备水循环设施，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70%。宜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

5.2.3 废水排口应设置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 DB11/307 要求，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 GB 26877 要求。

5.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5.3.1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表 1。

表1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名称及来源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零件清洗过程废弃的有机溶剂、专业清洗剂、保养更换的防冻液等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维修保养过程中废弃的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清洗零件过程废弃的汽油、柴油、煤油，沾染油污的锯末、抹布、棉丝等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维修过程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作业产生的废物：废油漆及漆渣；喷烤漆房使用后的空气过滤介质；沾染油漆的废纸、胶带等
4	含汞废物	HW29	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5	石棉废物	HW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6	其他废物	HW49	废弃的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废喷漆罐、废电路板、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及安全带等
7	废催化剂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5.3.2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贮存设施设计、运行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562.2 要求。

5.3.3 应配备专门的废油、废液收集设备，宜采用管道集中供油、收集废油，以减少废油桶产生量，避免废油转移过程遗撒。

5.3.4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盛装量不应超过容器容积的 3/4。

5.3.5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应放入密闭容器中贮存。

5.3.6 破损的铅蓄电池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5.3.7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按照 GB 18597 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5.3.8 危险废物应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利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3.9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至少保存 3 年。

5.3.10 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5.4 噪声污染防治

5.4.1 产生噪声的作业宜在室内进行。

5.4.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按照 GB 12348 要求执行。